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
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915582785

邮编： 236300

地址： 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颍水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阜南经济开发区颍水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静电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平方米/年（部分投产）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阜南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环特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环特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76%
实际总概算	2150 万元（已建成）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0.9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主席令第 31 号），2016.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主席令第 87 号），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主席令第 43 号），2020.9.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1997.3.1 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7 号，2019.8.22 实施； 10、《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实施； 11、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2、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行审[2019]42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	企业边界	4.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界南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80	280
NH ₃ -N	/	35	35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因子	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营运期	Leq (A)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界南河。 废水总量纳入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需另行申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235t/a，申请总量指标为 0.23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车间年产 5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现有职工 28 人，工作时间 8:00-17:00，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新建厂房建设及厂房内部设备安装。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25MA2T744A36001Z。

（1）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表 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t/a）
1	聚乙烯塑料颗粒(PE)	800 t/a	/
2	流延聚丙烯膜(CPP)	200 t/a	50t/a
3	双向拉伸尼龙膜(BOPA)	350 t/a	87.5t/a
4	聚脂膜(PET)	300 t/a	75 t/a
5	BOPP 膜	50 t/a	12.5 t/a
6	工业双零铝箔(AL)	320 t/a	80 t/a
7	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	240 t/a	60 t/a
8	抗静电剂	0.9 t/a	0.225 t/a
9	水性油墨	0.9 t/a	/
10	润滑油	0.2t/a	0.05t/a

BOPP 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膜，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无色、无嗅、无味、无毒膜，并具有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热分解温度在 380℃。

CPP 膜——流延聚丙烯膜，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膜，耐热优良，分解温度在 380℃。

BOPA 膜——双向拉伸尼龙薄膜，是以聚酰胺 6（尼龙 6）为原材料制成的，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耐磨性和耐腐蚀性、自润滑性、耐高温、良好的氧气阻隔性、耐穿刺和耐撕裂性，缺点是吸水性强。

PET 膜——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

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易带静电。

聚氨酯复合粘合剂——主要成分是聚氨酯、乙酸乙酯（含量 40%），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

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淡黄色粘稠液体，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溶于苯、乙醇等多中有机溶剂，燃烧分解 CO、CO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抗静电剂——白色粉状物，不溶于水，挥发性≤3%，熔点 50℃，分解温度 300℃。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吹膜机	4	0	-4
2	复合机	4	1	-3
3	涂布机	4	1	-3
4	凹印机	4	0	-4
5	分切机	4	1	-3
6	对折机	4	1	-3
7	制袋机	12	3	-9
8	包装机	4	1	-3
9	激光打码机	4	1	-3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静电包装材料的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变化一览表

工程类别	分项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19173.92 平方米，共 4 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布置一条生产线。各生产线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车间内主要布置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熟化机、涂布机、制袋机、分切机等	建成 1#车间，车间布置一条生产线，生产线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车间内主要布置复合机、熟化机、涂布机、制袋机、分切机等	仅建成 1#车间及一条生产线，且未布置印刷机、吹膜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58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87 平方米	无
仓储工程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15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50 平方米	无
	原料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无

	仓库			
	一般固废区	建筑面积 62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24 平方米	无
	危废暂存区	位于 3#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位于 2#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5 平方米	为满足现有生产需求，位置、面积发生变动
	供电系统	由阜南县供电系统供给	由阜南县供电系统供给	无
公用工程	事故池	4#车间南侧	4#车间南侧	无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无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厂房的吹膜工序、印刷工序、上胶工序、复合工序、熟化工序、涂布工序、制袋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统一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厂房的 20m 高排气筒排放。1 号、2 号、3 号、4 号厂房工艺相同，各设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四套废气处理装置，并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	食堂未建。1 号厂房的上胶工序、复合工序、熟化工序、涂布工序、制袋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厂房的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仅建成 1#车间及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隔声、设备减震	无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由废品房隔出 20m ² 作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油桶、废包装桶原厂回收；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塑料膜边角料及次品分类收集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因废气处理工艺变动，危废种类减少废灯管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隔油池容积 6m ³ ）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城南污水处	因食堂未建，暂无食堂废水产生

		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城南污水处理 理厂	
--	--	-----------------------	--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详见表 6，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重点变动作出的界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基本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全厂建成后运营期主要生产工业用软包装袋和 PE 膜，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本次部分建成后取消凹版印刷工序，仅生产工业用软包装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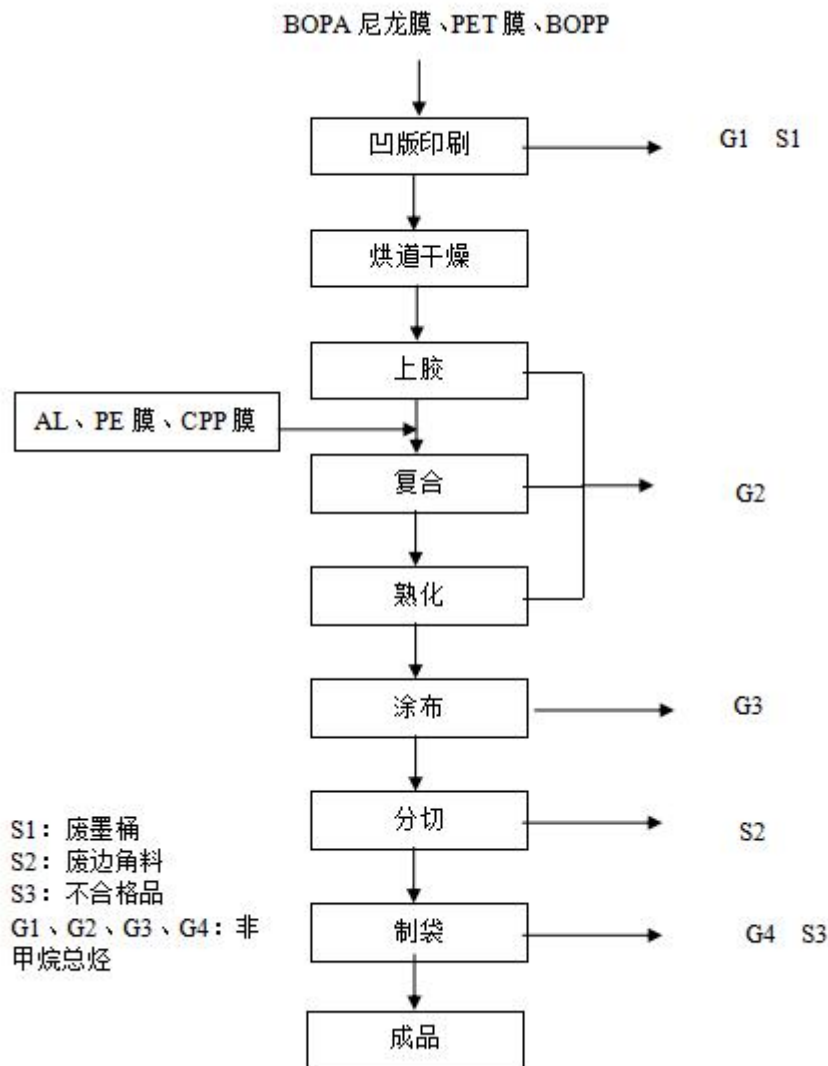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 塑料薄膜经凹版印刷机进行印刷，拟建项目采用 8 色、3 色印刷机，印刷过程即印刷设备在 40℃、0.04Mpa 的环境下根据客户需求在塑料薄膜上印制图案或文字。此过程中产生废气和废墨桶。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此段印刷工序已取消。

上胶： 将双组份聚氨脂粘合剂与醋酸乙酯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后，加

入到复合机中，边涂胶边复合。

复合：印刷后薄膜部分与塑料薄膜进行复合，复合过程采用聚氨酯胶粘剂在复合机上进行。复合过程温度控制在 $6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复合压力 $0.4\sim 0.5\text{Mpa}$ 。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熟化：复合完毕后的塑料薄膜放置在熟化室内熟化，熟化过程也叫固化，即将已经复合的塑料薄膜放进熟化室（烘房）内，在 40°C 、常压条件下，熟化时间 24 小时，使得塑料薄膜与薄膜紧密地粘合在一起。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涂布：选用无色透明、环保快干型防静电液，用专业涂布机涂覆于膜表面，在制品表面形成无色透明的高分子导电网络涂膜，可有效降低表面电阻至 $10^8\sim 10^{12}$ 次方，优越的耐磨性，粘合性，耐气候性，在低温度环境下也能维持良好的防静电效果，能长时间(1 年以上)持续效果(在正常洁净使用环境中)。此过程中产生废气。

分切：印刷并经复合后的塑料薄膜根据客户需求，经分切、封边等工序制成塑料包装材料，此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制袋：设置制袋机尺寸，PE 膜通过制袋机机械的电热装置，使其受热部位由固态转变为粘流态的相变（温度约 160°C ），上下两层融合一体，完成制袋工序。此过程中产生废气和不合格品。

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员工 120 人，年生活用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304\text{m}^3/\text{a}$ 。本项目部分建成后，用水仍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现有员工 28 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37.6\text{m}^3/\text{a}$ 。现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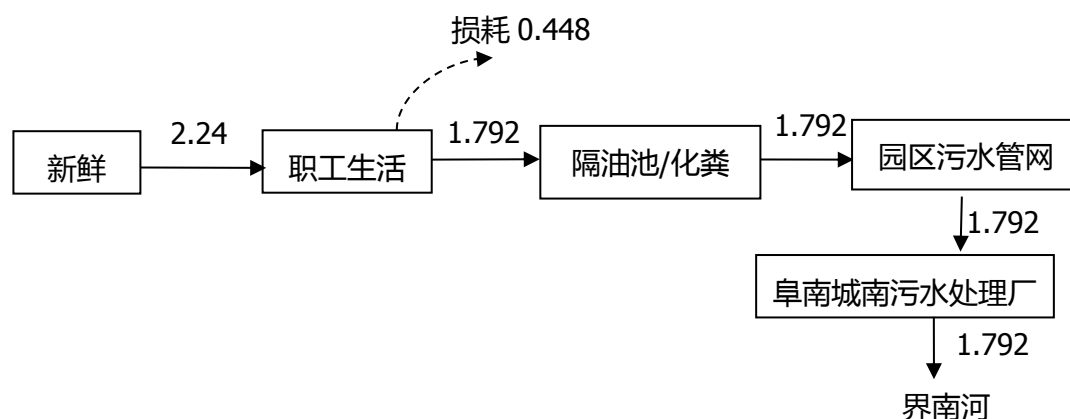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m^3/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此次部分建成后，食堂未建，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废气主要为 1 号厂房的上胶工序、复合工序、熟化工序、涂布工序、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在以上工序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排气筒 20 米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图片：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



20 米高 1#排气筒

(2) 废水

本项目此次部分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未建，仅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28 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37.6 m³/a。厂区内设有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此次部分建成后，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涂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约 70-90dB(A)。

建设单位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主要有：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②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③生产时关闭门窗。

(4) 固废

项目此次部分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膜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不同的独立区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相关物资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原厂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图片：



(5) 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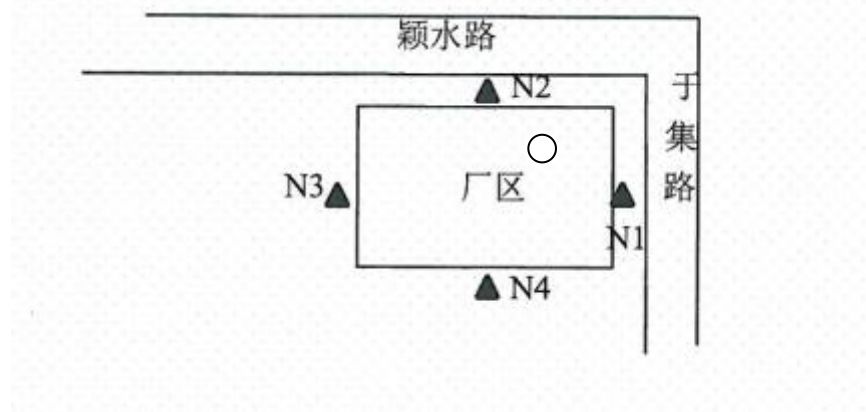
全厂涉及的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油、粘合剂泄漏和易燃原料的火灾风险。项目于 4#车间南侧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环境风险可控。

2、监测布点

项目地址位于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颍水路南侧。

表 7 项目监测布点位置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噪 声		项目所在地	北厂界外 1 米	1 个
			东厂界外 1 米	1 个
			南厂界外 1 米	1 个
			西厂界外 1 米	1 个
废 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1 个
	无组织	上风向监测点位		1 个
		下风向监测点位		3 个
废 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1 个



注：▲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600 万元在阜南经济开发区颍水路南侧建立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120 人，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拟于 2019 年 6 月份动工，2019 年 10 月份投产。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阜南县经济开发区颍水路南侧。项目用地属于阜南县开发区工业用地范畴，开发区内供水、供电、排水等公共设施配套齐全。因此符合阜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通过定期对地面洒水以严格控制扬尘，架设 2.5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防止将泥土带出现场等，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对扬尘严格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降至 $1.0\text{mg}/\text{m}^3$ ，产生的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2）废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经以上措施出来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布局 and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

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规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固废：施工期建设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产生的水泥块、混凝土和废砖头等，本工程产生建筑垃圾可在地基回填时进行回用，剩余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集中运送到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

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热分解或裂解，产生油烟废气。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54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产生浓度为 1.8mg/m³。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管道引致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1号、2号、3号、4号厂房各设一个排气筒，1-4号厂房的吹膜工序、印刷工序、上胶工序、复合工序、熟化工序、涂布工序、制袋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统一引至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2#、3#、4#的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总量为 2.6125t/a，，设计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 m，风量为 20000 m³/h，收集效率为 90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5t/a，排放速率为 0.0326 kg/h，排放浓度为 1.6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125 t/a，排放速率为 0.0363 kg/h。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预测下风向厂界浓度均满足相关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经计算，确定本项目需设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的 50m 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生产时无需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共有员工 120 人，有食堂、不设宿舍，根据原项目环评中废水分析，人均用水以 8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2880m³/a（9.6m³/d），产污系数以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304m³/a（7.68m³/d），生活污水

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TP 4mg/L，厂区内有化粪池一座，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涂布机等产生噪声，其声源声级值为 70dB(A)-90 dB(A)左右，经厂界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后可减震约 20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塑料膜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油、废活性、废灯管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原厂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能满足当地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所用原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源较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了本报告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要统一收集，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3、落实《报告表》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

运营期吹膜、印刷、上胶、复合、熟化、涂布、制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各车间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规范设置各排气筒。

4、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系统。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落实《报告表》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设置符合要求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外排，事故池大小须经论证后实施。

7、项目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发现异常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运行在内的必要保护措施。

8、按《报告表》内容，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VOCs 0.235 t/a，要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内。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废气和废水进行监测，在现场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监测采样，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和分析设备

表 8 监测和分析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TH-2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2、监测单位资质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212051503），参加监测的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技术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2)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审定。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5) 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6) 废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标准
1#排气筒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率：每天3次，每次1个样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1#排气筒出气口			

表 1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标准
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率：每天3次，每次1个样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			

2、噪声

表 1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时段	标准
1	北侧厂界外1米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率：昼夜各1次，每次1mi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	东侧厂界外1米			
3	南侧厂界外1米			
4	西侧厂界外1米			

3、废水

表 12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监测周期：2天，监测频率：每天4次，每次1个样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辅助设备以及环保设备全部正常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排气筒进口）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次	2 次	3 次
1#排气筒进口	2020 10.29	排烟温度	℃	23.9	24.2	24.0
		烟气流速	m/s	10.1	9.8	10.0
		烟囱高	m	20		
		含湿量	%	2.1	2.1	2.1
		标干流量	m ³ /h	4153	4047	41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2	6.07	7.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2020 10.30	排烟温度	℃	24.6	24.4	24.4
		烟气流速	m/s	10.1	10.3	10.0
		烟囱高	m	20		
		含湿量	%	2.1	2.1	2.1
		标干流量	m ³ /h	4163	4248	41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4	6.16	7.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排气筒出口）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1#排气筒出口	2020 10.29	排烟温度	℃	23.3	23.6	23.3	-
		烟气流速	m/s	9.5	9.0	9.2	-
		烟囱高	m	20			-
		含湿量	%	2.1	2.1	2.1	-
		标干流量	m ³ /h	3894	3711	379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31	1.4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3×10^{-3}	4.86×10^{-3}	5.39×10^{-3}	-
	2020 10.30	排烟温度	℃	24.1	23.9	23.8	-
		烟气流速	m/s	9.4	9.3	9.5	-
		烟囱高	m	20			-
		含湿量	%	2.1	2.1	2.1	-
		标干流量	m ³ /h	3867	3828	39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17	1.17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70×10^{-3}	4.48×10^{-3}	4.58×10^{-3}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因子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次	2 次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0 10.29	上风向	1.08	1.01	0.97	1.08	4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下风向	1.01	1.00	0.98	1.01		
			0.98	0.98	0.97	0.98		
			0.97	1.00	1.17	1.17		
	2020 10.30	上风向	1.20	1.23	1.22	1.23		
		下风向	1.44	1.39	1.36	1.44		
			1.31	1.27	1.27	1.31		
			1.23	1.22	1.39	1.39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本项目 1 号厂房上胶、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排气筒 20 米高空排放，1#排气筒出口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中总量核定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界南河，项目废水总量纳入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 VOCs 总量申请指标为：0.235t/a。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总量是根据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进行核定的，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据此折算，项目废气 VOCs 总量指标为 0.05875t/a。依据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2020 年 10 月 29 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均小于原环评中的 8.2×10^{-3} kg/h；10 月 30 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均小于原环评中的 8.2×10^{-3} kg/h。此次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7.70×10^{-3} kg/h，企业在营运期年工作时间仍约为原环评中工作时间 7200h/a，经估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44t/a，小于原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厂界处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可达标。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原环评报告中关于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噪声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
2020.10.29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45.6	65
		北厂界外 1 米	46.4	
		西厂界外 1 米	50.2	
		南厂界外 1 米	42.3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40.9	55
		北厂界外 1 米	40.6	
		西厂界外 1 米	41.7	
		南厂界外 1 米	39.8	
2020.10.30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50.2	65
		北厂界外 1 米	46.2	
		西厂界外 1 米	50.4	
		南厂界外 1 米	41.2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41.4	55
		北厂界外 1 米	41.0	
		西厂界外 1 米	42.0	
		南厂界外 1 米	39.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设备在正常运行下，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3、废水

表 17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总排口				参考限值要求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 10.29	pH	无量纲	8.12	8.21	8.07	8.0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6	430	436	435	350
	悬浮物	mg/L	59	66	65	56	280
	氨氮	mg/L	17.6	18.4	18.4	18.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9	201	193	187	180
	动植物油	mg/L	1.60	1.44	1.39	1.35	100
2020 10.30	pH	无量纲	8.34	8.26	8.31	8.2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5	428	440	439	350
	悬浮物	mg/L	59	63	65	64	280
	氨氮	mg/L	18.5	18.5	18.5	18.6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217	162	207	180
	动植物油	mg/L	1.81	1.49	1.44	1.44	10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显示，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水：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营运期只有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阜南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 1 号厂房上胶、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排气筒 20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监控点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已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夜标准要求（昼间 ≤ 65 ，夜间 ≤ 55 dB(A)）。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相关物资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废油、废活性炭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原厂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固废按要求由相应的单位处置，处置率达 100%，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相符，已针对各类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已落实环评报告和

审批意见的各项要求，各项环保工程均已落实并稳定运行，同时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过程的管理。
- 2、进一步加强项目区噪声源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 4、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颍水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2.652177，东经 E115.6490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南环行审[2019]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5MA2T744A36001Z				
	验收单位		安徽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设备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		2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5MA2T744A36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376		0.05376									
	化学需氧量			439	500	0.236		0.236	0.236		0.236						
	氨氮			18.6	/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01	60	0.653125		0.05544	0.05544		0.055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南环行审〔2019〕42号

关于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颍水路南侧，占地面积 272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9173.92 平方米，投资总额 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为新建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建设 4 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布置一条年产 500 万平方米静电包装材料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要统一收集，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3、落实《报告表》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

运营期吹膜、印刷、上胶、复合、熟化、涂布、制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各车间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

值。规范设置各排气筒。

4、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系统。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落实《报告表》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设置符合要求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外排，事故池大小须经论证后实施。

7、项目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发现异常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运行在内的必要保护措施。

8、按《报告表》内容，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m，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VOCs0.235t/a，要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内。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南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7 月 24 日

抄送：阜南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附件二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010-705】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 91341225MA2T744A36

乙方: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 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 贴好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 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 或者经双方协调后, 甲方托运前通知乙方接收, 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 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8000 元，大写 捌仟圆 元整，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定金，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收费。

3、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 21 年 11 月 01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0.1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2	废机油	桶装	HW08	900-217-08	废油	0.1		
	以下无							

甲方（盖章）：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章

有限公司
13888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 20 年 11 月 02 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0.1	8000	甲方	
2	废机油	桶装	HW08	900-217-08	0.1			
	以下无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不含运费）。

2、总接收重量 1 吨（含）以内，按 8000 元/年收取处置费，总接收重量超过 1 吨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收取处置费用（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

甲方（盖章）：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5MA2T744A36 (1-1)

名称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颖水路
法定代表人 张龙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5日至2038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材料铝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0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http://10.0.1.10/TopIcis/CertI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11-5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26003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成侠
住所: 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 凤阳县刘府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24、
HW31、HW34、HW35、HW37、HW38、HW39、HW45、HW46、HW48、
HW49、HW50 共计 29 大类, 296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仅供参考, 不做他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212051503

名称: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潜水东路 5-1 五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03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9121005100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HLT20201005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Longt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联页章无效。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来样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水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检出限 L”，在非水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
- 7、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检验检测场地不在本公司时；
 - 采用的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及有特殊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服要求的附加信息。
- 8、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名 称：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1 五楼
联系电话：0551-67161588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AHLT2020102800447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阜南经济开发区颖水路南侧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阜南经济开发区颖水路南侧
采/送样人	谢洁琼、黄旭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无组织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噪声	采/送样日期	2020.10.29~2020.10.30
样品数量	4×4×2	4×9×2	2×9×2	4×2×2	检测日期	2020.10.29~2020.11.05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共 6 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共 1 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共 1 项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 1 项					
检测依据	见表 8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8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 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 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编制: <u>徐婉倩</u> 审核: <u>董永贵</u> 签发: <u>李硕</u>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0.29	废水总排口	微黑色、微臭、 浑浊	S202010057-001	pH 值	8.1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36	mg/L
				悬浮物	59	mg/L
				氨氮	17.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mg/L
				动植物油类	1.60	mg/L
		微黑色、微臭、 浑浊	S202010057-002	pH 值	8.2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30	mg/L
				悬浮物	66	mg/L
				氨氮	18.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mg/L
				动植物油类	1.44	mg/L
		微黑色、微臭、 浑浊	S202010057-003	pH 值	8.0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36	mg/L
				悬浮物	65	mg/L
				氨氮	18.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mg/L
				动植物油类	1.39	mg/L
		微黑色、微臭、 浑浊	S202010057-004	pH 值	8.0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35	mg/L
				悬浮物	56	mg/L
				氨氮	1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mg/L
				动植物油类	1.35	mg/L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0.30	废水总排口	微黑色、微臭、 浑浊	S202010057-005	pH 值	8.3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25	mg/L
				悬浮物	59	mg/L
				氨氮	1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mg/L
				动植物油类	1.81	mg/L
		微黑色、微臭、 浑浊	S202010057-006	pH 值	8.2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28	mg/L
				悬浮物	63	mg/L
				氨氮	1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7	mg/L
				动植物油类	1.49	mg/L
		微黑色、微臭、 浑浊	S202010057-007	pH 值	8.3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40	mg/L
				悬浮物	65	mg/L
				氨氮	1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mg/L
				动植物油类	1.44	mg/L
		微黑色、微臭、 浑浊	S202010057-008	pH 值	8.2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39	mg/L
				悬浮物	64	mg/L
				氨氮	18.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mg/L
				动植物油类	1.44	mg/L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次值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0.10.29	1#上风向	第一次	Q202010057-001	非甲烷总烃	1.07	1.08
			Q202010057-002		1.08	
			Q202010057-003		1.08	
		第二次	Q202010057-004	非甲烷总烃	0.99	1.01
			Q202010057-005		1.03	
			Q202010057-006		1.00	
		第三次	Q202010057-007	非甲烷总烃	0.96	0.97
			Q202010057-008		0.96	
			Q202010057-009		1.00	
	2#下风向	第一次	Q202010057-010	非甲烷总烃	1.00	1.01
			Q202010057-011		1.01	
			Q202010057-012		1.01	
		第二次	Q202010057-013	非甲烷总烃	1.01	1.00
			Q202010057-014		0.99	
			Q202010057-015		1.00	
		第三次	Q202010057-016	非甲烷总烃	0.96	0.98
			Q202010057-017		0.97	
			Q202010057-018		1.00	
	3#下风向	第一次	Q202010057-019	非甲烷总烃	0.97	0.98
			Q202010057-020		1.02	
			Q202010057-021		0.95	
		第二次	Q202010057-022	非甲烷总烃	1.00	0.98
			Q202010057-023		0.96	
			Q202010057-024		0.99	
		第三次	Q202010057-025	非甲烷总烃	0.97	0.97
			Q202010057-026		0.98	
			Q202010057-027		0.96	
	4#下风向	第一次	Q202010057-028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Q202010057-029		0.98	
			Q202010057-030		0.97	
		第二次	Q202010057-031	非甲烷总烃	0.96	1.00
			Q202010057-032		0.98	
			Q202010057-033		1.05	
		第三次	Q202010057-034	非甲烷总烃	1.46	1.17
			Q202010057-035		1.04	
			Q202010057-036		1.02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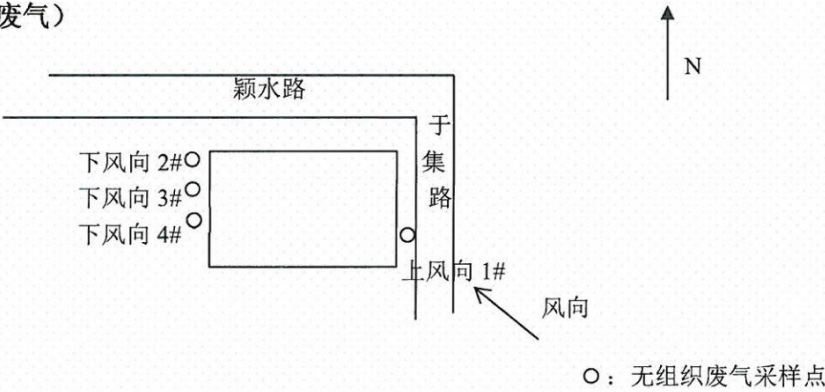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次值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0.10.30	1#上风向	第一次	Q202010057-055	非甲烷总烃	1.13	1.20
			Q202010057-056		1.23	
			Q202010057-057		1.25	
		第二次	Q202010057-058	非甲烷总烃	1.27	1.23
			Q202010057-059		1.20	
			Q202010057-060		1.22	
		第三次	Q202010057-061	非甲烷总烃	1.23	1.22
			Q202010057-062		1.17	
			Q202010057-063		1.25	
	2#下风向	第一次	Q202010057-064	非甲烷总烃	1.52	1.44
			Q202010057-065		1.41	
			Q202010057-066		1.38	
		第二次	Q202010057-067	非甲烷总烃	1.42	1.39
			Q202010057-068		1.38	
			Q202010057-069		1.36	
		第三次	Q202010057-070	非甲烷总烃	1.44	1.36
			Q202010057-071		1.32	
			Q202010057-072		1.31	
	3#下风向	第一次	Q202010057-073	非甲烷总烃	1.35	1.31
			Q202010057-074		1.32	
			Q202010057-075		1.26	
		第二次	Q202010057-076	非甲烷总烃	1.25	1.27
			Q202010057-077		1.28	
			Q202010057-078		1.28	
		第三次	Q202010057-079	非甲烷总烃	1.34	1.27
			Q202010057-080		1.24	
			Q202010057-081		1.23	
	4#下风向	第一次	Q202010057-082	非甲烷总烃	1.28	1.23
			Q202010057-083		1.19	
			Q202010057-084		1.23	
		第二次	Q202010057-085	非甲烷总烃	1.27	1.22
			Q202010057-086		1.16	
			Q202010057-087		1.24	
		第三次	Q202010057-088	非甲烷总烃	1.26	1.39
			Q202010057-089		1.43	
			Q202010057-090		1.48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10.29	1#上风向	第一次	晴	19.4	101.4	65.2	1.3	东南
		第二次		19.6	101.4	65.3	1.6	
		第三次		20.6	101.4	65.3	1.2	
	2#下风向	第一次		19.4	101.4	65.2	1.1	
		第二次		19.7	101.4	65.3	1.4	
		第三次		20.6	101.4	65.3	1.6	
	3#下风向	第一次		19.4	101.4	65.2	1.1	
		第二次		19.7	101.4	65.3	1.4	
		第三次		20.6	101.4	65.3	1.6	
	4#下风向	第一次		19.4	101.4	65.2	1.1	
		第二次		19.7	101.4	65.3	1.4	
		第三次		20.6	101.4	65.3	1.6	
2020.10.30	1#上风向	第一次	晴	18.9	102.1	65.3	2.1	东南
		第二次		19.2	102.1	65.6	1.1	
		第三次		19.8	102.1	65.6	0.9	
	2#下风向	第一次		18.7	102.1	65.3	1.6	
		第二次		19.2	102.1	65.6	0.9	
		第三次		19.9	102.1	65.6	1.0	
	3#下风向	第一次		18.7	102.1	65.3	1.6	
		第二次		19.2	102.1	65.6	0.9	
		第三次		19.9	102.1	65.6	1.0	
	4#下风向	第一次		18.7	102.1	65.3	1.6	
		第二次		19.2	102.1	65.6	0.9	
		第三次		19.9	102.1	65.6	1.0	

附点位图：（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值	小时均值	
2020.10.29	1号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2010057-037	非甲烷总烃	7.51	7.02	/
			Q202010057-038		7.44		
			Q202010057-039		6.12		
		第二次	Q202010057-040		6.03	6.07	/
			Q202010057-041		6.09		
			Q202010057-042		6.08		
		第三次	Q202010057-043		7.18	7.11	/
			Q202010057-044		7.21		
			Q202010057-045		6.94		
	1号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2010057-046	非甲烷总烃	2.44	2.01	7.83×10 ⁻³
			Q202010057-047		1.94		
			Q202010057-048		1.64		
		第二次	Q202010057-049		1.38	1.31	4.86×10 ⁻³
			Q202010057-050		1.24		
			Q202010057-051		1.32		
		第三次	Q202010057-052		1.39	1.42	5.39×10 ⁻³
			Q202010057-053		1.42		
			Q202010057-054		1.44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流速(m/s)	排烟温度(℃)	含湿量(%)	标干流量(m³/h)	烟囱高(m)	
1号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0.1	23.9	2.1	4153	20	
	第二次	9.8	24.2	2.1	4047	20	
	第三次	10.0	24.0	2.1	4130	20	
1号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5	23.3	2.1	3894	20	
	第二次	9.0	23.6	2.1	3711	20	
	第三次	9.2	23.3	2.1	3796	20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值	小时均值	
2020.10.30	1号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2010057-091	非甲烷总烃	6.00	6.04	/
			Q202010057-092		5.87		
			Q202010057-093		6.25		
		第二次	Q202010057-094		6.03	6.16	/
			Q202010057-095		6.12		
			Q202010057-096		6.33		
		第三次	Q202010057-097		7.36	7.46	/
			Q202010057-098		7.52		
			Q202010057-099		7.51		
	1号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2010057-100	非甲烷总烃	2.48	1.99	7.70×10 ⁻³
			Q202010057-101		1.80		
			Q202010057-102		1.70		
		第二次	Q202010057-103		1.30	1.17	4.48×10 ⁻³
			Q202010057-104		1.09		
			Q202010057-105		1.12		
		第三次	Q202010057-106		1.17	1.17	4.58×10 ⁻³
			Q202010057-107		1.17		
			Q202010057-108		1.16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流速(m/s)	排烟温度（℃）	含湿量（%）	标干流量（m³/h）	烟囱高（m）
1号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0.1	24.6	2.1	4163	20
	第二次	10.3	24.4	2.1	4248	20
	第三次	10.0	24.4	2.1	4125	20
1号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4	24.1	2.1	3867	20
	第二次	9.3	23.9	2.1	3828	20
	第三次	9.5	23.8	2.1	3912	20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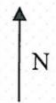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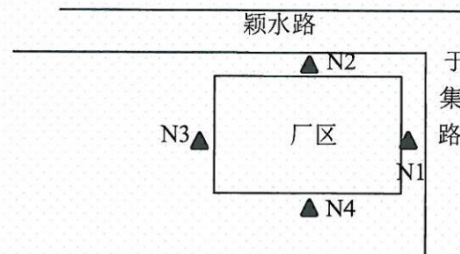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厂界环境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0.29	设备噪声	08:54~08:55	45.6
	N2 北厂界外 1 米			09:03~09:04	46.4
	N3 西厂界外 1 米			09:12~09:13	50.2
	N4 南厂界外 1 米			09:24~09:25	42.3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0.29	环境噪声	22:24~22:25	40.9
	N2 北厂界外 1 米			22:29~22:30	40.6
	N3 西厂界外 1 米			22:36~22:37	41.7
	N4 南厂界外 1 米			22:42~22:43	39.8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厂界环境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0.30	设备噪声	10:28~10:29	50.2
	N2 北厂界外 1 米			10:33~10:34	46.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39~10:40	50.4
	N4 南厂界外 1 米			10:43~10:44	41.2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0.30	环境噪声	22:09~22:10	41.4
	N2 北厂界外 1 米			22:14~22:15	41.0
	N3 西厂界外 1 米			22:19~22:20	42.0
	N4 南厂界外 1 米			22:26~22:27	39.0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 (m/s)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 (m/s)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0.29	08:54~08:55	晴	1.3	22:24~22:25	晴	1.5
N2 北厂界外 1 米		09:03~09:04			22:29~22:30		
N3 西厂界外 1 米		09:12~09:13			22:36~22:37		
N4 南厂界外 1 米		09:24~09:25			22:42~22:43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 (m/s)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 (m/s)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0.30	10:28~10:29	晴	1.6	22:09~22:10	晴	1.3
N2 北厂界外 1 米		10:33~10:34			22:14~22:15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39~10:40			22:19~22:20		
N4 南厂界外 1 米		10:43~10:44			22:26~22:27		

附点位图: (厂界环境噪声)



▲: 噪声监测点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TH-2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25MA2T744A36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颍水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5MA2T744A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关于接收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所排污水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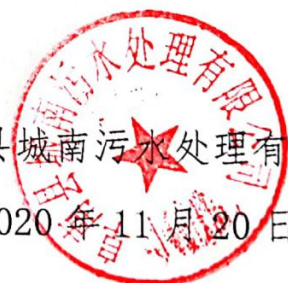
兹有阜南经济开发区企业，阜南安徽润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阜南县经济开发区颍水路)，企业所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以及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水质指标以环保部门要求为准)，我公司方可同意你公司通过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我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污水的主要水质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TP} \leq 3\text{mg/l}$ ； $\text{TN} \leq 40\text{mg/l}$ ； $\text{PH} 6\text{-}9$ ；色度 ≤ 70 。

特此函告。

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